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084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陳沂玟
康家暉

被告 黃詩芸(即黃耀正之繼承人)

兼法定代理人 陳嘉琪(即黃耀正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耀正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1,490元，及其中新臺幣206,000元部分，自民國11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於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第270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並自逾期第271日起，按週年利率5.9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1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黃耀正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1,4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

01 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
02 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所提出之貸款契約
03 書第13條約定，已有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
04 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
05 無不合。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6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
07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8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黃耀正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
09 向原告申請額度型信用貸款，詎黃耀正未依約還款，迄今尚
10 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而黃耀正前於114年1月1
11 5日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且未為拋棄繼承，自應於繼承被
12 繼承人黃耀正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清償責任。爰依前開契
13 約及繼承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
15 書等件為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6 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已
17 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8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0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1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2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4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9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30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子芸

01

02 訴訟費用計算書

0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4 第一審裁判費

3,190元

05 合 計

3,190元